

证券代码：002787

证券简称：华源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2-075

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涉及仲裁完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与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润天智”）实际控制人江洪就公司持有的润天智股份回购事项存在纠纷，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，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的裁决书，详见公司2020年8月21日、2021年6月24日、2022年1月6日、2022年1月20日、2022年4月27日、2022年5月7日、2022年5月10日、2022年6月16日、2022年9月7日、2022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0）、《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8）、《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1）、《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2）、《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1）、《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执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5）、《关于公司涉及仲裁执行进展的补充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9）、《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执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6）、《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执行进展公告》（2022-062）、《关于公司涉及仲裁执行完毕的公告》（2022-073）。

本次仲裁事项涉及金额未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%，未达到重大诉讼、仲裁标准。

一、本次仲裁完结的基本情况

截至2022年11月16日，公司已收到江洪及其他相关方按照《执行和解协议》、《仲裁裁决执行和解履行之协议书》、《执行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约定支付的全部款项共计139,536,940.69元。

近日，双方签署了《执行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三）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甲方：华源控股（申请执行人）

乙方：江洪（被执行人）

一、甲、乙双方一致确认，截至2022年11月16日，乙方已履行完毕《执行和解协议》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义务。

二、甲、乙双方一致确认，截至2022年11月16日，乙方在深圳国际仲裁院（2020）深国仲4343号《裁决书》项下的全部义务已履行完毕。

三、甲、乙双方一致确认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甲方已配合乙方办理完毕抵押房产、质押股票（润天智 35,737,657 股股票）的解除抵押、质押手续，甲方已向法院申请解除对乙方名下财产的查封、冻结措施、对乙方采取的限制高消费措施并已办理完毕。甲方在《执行和解协议》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已履行完毕。

四、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甲、乙双方不存在任何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关系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及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仲裁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发布日，公司 2022 年度已收到本次仲裁相关款项合计 13,953.69 万元，减去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后的余额以及其他执行相关费用合计 6,386.59 万元，预计对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影响金额约为 7,567.10 万元（未考虑所得税影响）。前述测算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，最终损益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结果为准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执行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三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1 日